**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

 **管护项目**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委 托 单 位：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 标 单 位：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日 期： 2025年9月24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 期： 2025年9月24日 |
| ---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9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2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8-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1. 项目招标条件**

受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对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进行邀请招标。所需资金来源是 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特邀请承担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5年及以上绿地管护任务，并且近五年内（2020-2024年）至少获得一次绿地管护优秀标段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项目地点**

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府东路西、府西路东、江岳路南

即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

**2.2项目规模**

绿地总面积约15.5442公顷（含廊架及6座木桥等园林设施,但不含水面），其中草坪117254平方米、园路广场等地面硬质铺装7716平方米、草花804平方米。

**2.3管护标准**

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城市公园及区域绿地一级管护

**2.4承包期限**

本次招标合同期一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管护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如合同期内每月考核得分均合格的，次年可按原中标价续签，但只可续签一次。

**2.5项目招标主要内容**

（1）修剪、施肥、除草、浇水、排涝、补植、涂白、防寒、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园林废弃物处置等日常养护；黑麦草复播、草花栽植布置、园林设施维护、应急抢险、迎检迎查、老绿地缺陷完善等专项管护工作。

**重要提醒：**

**①老绿地缺陷完善:** 招标文件虽然已将绿地主要缺陷统计标出，并单列分项报价。但其余缺陷必须由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仔细踏勘现场，并在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部分的完善费用，进场后除缺陷完善过渡期外均列入承包期内考核范围。

承包方进场后15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报批，发包方收到报批方案后10日内完成审核，原则上承包方在核批的工期内完成实施。

**②绿化补植：**包含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的苗木缺失补植（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

**③园林废弃物处置:** 为规范园林废弃物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包方需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2）中标后，做好待接管护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

（3）本轮养护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完成与下轮中标单位的交接。

**2.6项目预算（即财政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预算为187.6980万元/年=绿地管护（含草花地栽布置）185.0292万元/年+老绿地缺陷完善2.6688万元/年

备注：老绿地缺陷完善按定额下浮10%后为5.3376万元，两年内完成实施。

|  |  |  |
| --- | --- | --- |
| 地段名称及起讫点 | 绿地 总面积 （㎡） | 其中（含廊架、汀步、6座木桥等设施） |
| 乔灌木色块地被 （㎡） | 草坪（需复播 黑麦草）（㎡） | 园路广场等地面硬质铺装（㎡）  | 草花 （㎡） |
|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位于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府东路西、府西路东、江岳路南。 （一级管护标准） | 155442 | 29668 | 117254 | 7716 | 804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核查内容：投标人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投标单位承担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5年及以上绿地管护任务，并且近五年内（2020-2024年）至少获得一次绿地管护优秀标段称号。

**核查内容：**提供表彰文件等佐证材料。

**3.3标段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各1名，技术工5名，其中：**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资格）。

（2）技术工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绿化养护作业五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说明：**

①**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承包期内年龄均60周岁内（即身份证出生日期在1967年10月31日以后）**，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9月份社保缴费记录**”（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标明缴费时间）。

②项目负责人最多可以有一个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但不得为在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无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两者均无在建项目。两者一年（从开标之日往前推）内均未发生过变更。

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园林绿化专业的，可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

④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投标人邀请名单**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南通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南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锡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招标文件、招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标前答疑、补充通知等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己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10月23日周四下午14:00**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地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底楼会议室（园林路111号）**

**7. 资格审查**

本次邀请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 10月23日周四下午14:00**

地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底楼会议室（园林路111号）**

**9.评标方法**

本次邀请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111号（与观阳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联系人： 仇女士

电话：0513-85010189

传真：0513-83586255

邮编：226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111号（与观阳路交叉口的西南角）联系人：仇女士电话： 0513-85010189 传真：0513-8358625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招标项目 |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
| 1.1.5 | 管护地点 | 位于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府东路西、府西路东、江岳路南。即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管护费支付方式 | 见第四章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款管护经费拨付方式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内附件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
| 1.3.2 | 承包期 | 本次招标合同期一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管护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如合同期内每月考核得分均合格的，次年可按原中标价续签，但只可续签一次。 |
| 1.3.3 | 质量要求 | 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城市公园及区域绿地一级管护。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第3条款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10月13日17时之前**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年 10月 20日17时之前** |
| 2.4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87.6980万元/年（详见招标公告第2.6条款）**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资格部分:**投标人情况一览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近五年业绩证明材料（近五年内至少获得一次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管护优秀标段称号）；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委任书；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技术工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诚信承诺书；**商务技术标部分：****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五年内（2020-2024年）业绩证明材料，即在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获得过“绿化管护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管护方案（暗标）：针对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的特殊性，编制有针对性的养护作业方案。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有针对政府大院附属绿地养护质量和作业时间特殊要求的工作措施；有科学合理的质量、安全、文明管护方案；有养护过程关键性环节、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此部分为暗标：投标单位编制时不可以有封面，具体格式及要求如下：**①所有正文（含标题）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边框、表格、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排版要求：A4页面；使用WORD文件形式；正文（含标题）均为四号仿宋字体；行距固定值28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2.0厘米）；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表格、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必须编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页码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必须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不得出现图片；不得出现表格；不得出现边框。（如纸质标书，必须A4白色复印纸70g；单面打印，不允许彩色打印；左侧装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答辩** 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的其它材料。**价格标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第一部分：管护分项报价表第二部分：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的报价表附件--管护量组成明细表、绿地内现有绿化及设施参考明细清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并将基本存款帐户凭证带至开标现场以供核查，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标段 账户名称：南通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帐号：7358010195900000162。**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时，在相关汇出凭证上注明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代表查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中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在招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继续有效。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利息，退还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3日周四下午14:00**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底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111号） |
| 5.1.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底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111号） |
| 5.2.1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4）资格审查；~~(~~5）商务技术标评审(6）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价格标评审。(7）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申请，在政府组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是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总价的5%（其中质量3%、安全2%）计取，不计息。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如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如时间等）比例予以扣减，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缺陷部分按相关专业定额及当期造价信息指导价等规范文件计取后由管护单位承担。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管护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及标段管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管护费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承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管护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1.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协议书；

（5）投标文件组成；

（6）投标文件格式。

（7）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邮箱：719235490@qq.com）并电话通知的方式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不予解答）。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发布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招标文件发布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发布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招标文件发布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管护量清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段内地段组成及管护量明细清单、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本项目养护分项控制价是根据 《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号文件内附件4南通市公共绿地养护定额标准 测算。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控制价是根据 本地区行业内专业规范、定额、取费标准以及市造价处发布的近期指导价 测算，并已下浮10%。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必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报价书中的数量乘以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理性报价，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服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响应并高质量完成该局提出的临时性任务，如四座小楼内庭绿植养护、两办会议室植物摆放（两个会议室，每室摆放雀舌罗汉松3盆、蝴蝶兰1盆、红掌6盆。会议前布置、会议后撤离。每月平均四次；综合楼台阶16只花箱内常年草花布置8平方米）、大院河道两侧绿植花卉养护工作等。合同期内负责大院内草坪河道雨水喷淋系统的使用及修复工作。**

**（2）因政府大院行政办公需要，项目养护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会大大受限，加上养护质量要求很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理性报价。**

**（3）本项目为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点位，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业主单位推行的精细化管护具体作业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报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同时考虑以下各类工作内容的作业费用和风险因素：

①报价应包含完成日常养护（修剪、施肥、除草、保洁、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园林废弃物处置等）、黑麦草复播、草花地栽、设施维护、应急抢险、管护量交接清点等所发生的人材机费用、规费、税金，以及极端气候引起树木倾斜倒伏伤人伤物的保险购买等一切费用。

②每年乔灌木的整形修剪；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除外的绿地空缺补植；树木无法正常生长密林区域的疏苗间苗（就近的确保成活率95%以上，疏苗后一周内完成树坑回填、绿地平整、栽植周边相近品种规格地被的复绿工作等）。

③根据《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号文）要求，本项目需配备1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6个月/年。中标人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投标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④为规范园林废弃物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包方需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⑤发包方片区管理站所在标段，中标后承包方须承担片区管理站的安全护卫保洁管理。

**3.2.5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管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并将基本存款帐户凭证带至开标现场以供核查，否则不予接受。

3.4.1.2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号：7358010195900000162。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

3.4.3 开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4.3.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管护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承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投标人应准备肆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密封处以显著标志密封。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也可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1.2投标文件分为原件包、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技术标函、价格标函四部分。原件包壹份；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技术标函、价格标函均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分别在封面左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标函内管护方案（暗标）的要求见4.1.3条款。

4.1.3原件包、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技术标函、价格标函必须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原件包”或“资格审查申请书”或“商务技术标函”或“价格标函”，并写明招标方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标函内的管护方案为暗标，编制时不可以有封面，也不可以标注正副本，具体格式和要求如下：

①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排版要求：应使用WORD文件形式；A4页面黑白版面；仿宋字体、标题三号字、其它四号；行距固定值28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为2.0厘米）；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暗标编制不得出现图片，如有表格一律用 A4 页面，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纸质标书的话A4白色复印纸70g，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投标文件装订须左侧装订）

4.1.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准时参加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方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方与投标人在原招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招标截止期。

4.2.3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周四下午14:00之前**。超过招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2.4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方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至招标单位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招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招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招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如果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和定标。

**8.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若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则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评标入围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100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
| 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核查内容：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2）投标单位承担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5年及以上绿地管护任务，并且近五年内（2020—2024年）至少获得一次绿地管护优秀标段的称号。核查内容：提供表彰文件等佐证资料 |
| （3）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各1名，技术工5名，其中：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资格）；②技术工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绿化养护作业五年以上的从业经历。说明：①**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承包期内年龄均60周岁内（即身份证出生日期在1967年10月31日以后），**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9月份的社保缴费记录”**（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标明缴费时间）。②项目负责人最多可以有一个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但不得为在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无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两者均无在建项目。两者一年（从开标之日往前推）内均未发生过变更。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园林绿化专业的，可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④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承包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承包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管护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并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  |  | 其它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2.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100分=商务技术标12分+价格标88分 |
| **2.3.2** | 商务技术标评审（12分） | **1.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五年内（2020-2024年）业绩2分**近五年内被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评为“绿化管护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每有1次得0.5分，不超过2分。 |
| **2.管护方案（暗标）8分**（简明扼要，不得超过10页纸。如超过或针对性差、不切实际的，得分为一般或差**）**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管护方案：针对行政中心附属绿地的特殊性，编制有针对性的养护作业方案。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有针对政府大院附属绿地养护质量和作业时间特殊要求的工作措施；有科学合理的质量、安全、文明管护方案；有养护过程关键性环节、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法。①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2分。 组织管理体系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到各工种、各季节、各成员。好的得1.6-2.0分；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6-1.0分；没有或差的得0.0-0.5分。②针对政府大院附属绿地的特殊性，制定包括养护质量、作业时间安排、安全文明措施等个性化的管养方案3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好的得2.6-3.0分；较好的得2.1-2.5分；一般的得1.1-2.0分；没有或差的得0.0-1.0分。③养护过程中关键性环节、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法3分。 关键性环节及重点难点分析切合实际，解决方法操作性强。好的得2.6-3.0分；较好的得2.1-2.5分；一般的得1.1-2.0分；没有或差的得0.0-1.0分。**上述管护方案为暗标，编制时不可以有封面，具体格式和要求如下：**①正文（含标题）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边框、表格、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排版要求：A4页面；必须使用WORD文件形式；正文（含标题）仿宋四号字体；行距固定值28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为2.0厘米）；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表格、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必须编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不得出现图片，不得出现表格，不得出现边框。（如纸质标书，必须使用A4白色复印纸70g；单面打印，不可双面打印；黑白打印，不可彩色打印；必须左侧装订） |
| 3.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现场答辩（2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行政中心附属绿地的特殊性现场出题，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现场书面答辩（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好的得1.6-2.0分，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6-1.0分，没有或差的得0.0-0.5分。 |
| 2.3.3 | 价格标评审（88分） | **3.投标报价88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8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 分 ，每高1%扣 0.9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本项目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取值为：90%；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方法四：□K取值为：；□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业绩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暗标管护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现场答辩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财政最高限价187.6980万元/年。**

**绿地管护（不含草花，不含老绿地缺陷完善）单价不得超过10元/㎡·年；**

**草花地栽单价不得超过378元/㎡·年；**

**老绿地缺陷完善不得超过2.6688万元/年，两年即5.3376万元。**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承包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它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18）暗标管护方案，不符合暗标制作要求的（详见前面暗标制作要求）

**3.4详细评审**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3.4.2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2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五年业绩“即近五年内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化管护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获评情况”评审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管护方案（暗标）规定的评审条款和分值，评审出得分B；**

方案分B：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违反暗标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按本章第2.3.2负责人现场答辩规定的评审条款和分值，评审出得分C；**

负责人现场答辩分C：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按本章第2.3.1投标报价和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4.4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投标人得分=A+B+C+D**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财政最高限价：187.6980万元/年=绿地管护（含草花）185.0292万元/年+老绿地缺陷完善2.6688万元/年 备注：1.老绿地缺陷完善按定额下浮10%后为5.3376万元，两年内实施完成。**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为65%、70%、75%、80%、85%；K1的取值为95%、96%、97%、98%； K2 的取值为90%；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分，每下浮1%扣 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已由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完成新一轮邀请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中标人实施管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承包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发布的考核办法、通知等；6.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1. **承包范围、规模、期限、管护标准、质量等级**

**承包范围：**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位于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侧、府东路以西、府西路以东、江岳路以南。

**绿地规模：**绿地总面积15.5442公顷

（含廊架及6座木桥等园林设施, 但不含水面）

**质量等级：**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城市公园及区域绿地一级管护

**承包期：**本次招标合同期一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管护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如合同期内每月考核得分均合格的，次年可按原中标价续签，但只可续签一次。

**四、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 ），

**五、年度计划拨付款分解表**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执行。

2.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项目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应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工作）**，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项目人工费与其他费用分账管理，每笔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应支总费用的20%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单位必须与管护工作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合同中必须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不按时、不实名、不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予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管护费用，剩余管护费用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5.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6.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管护经费拨付方式**

1.管护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85分，按合同兑现管护经费；综合得分＜85分的，每低1分扣6000元（采用进位法扣款，不足1分的，按1分扣款），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标段当月养护费。

2.承包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发包方预付年度管护分项费用的10%（即半年的20%）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后续在第一次养护经费拨付时扣回。

3.每次养护费暂拨年度管护分项费用的40%，剩余尾款根据实际管护量、考核结果等按实调整后在下一次养护费拨付时结清。每次养护费拨付时，年度管护分项费用的10%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余款汇至承包人一般账户。

4. 合同期满前**3个月**暂停支付养护经费。待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后一次性结算拨付。绿地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管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按当期造价处发布的指导价和相关定额计取，如无指导价则按市场询价），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养护期内因规划建设、基建移伐等政策性调整发生养护面积减少或养护等级调整的，按实调整养护费用。

**八、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万元）

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总价的5%（其中质量3%、安全2%）计取（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计息。另外，承包方须按照南通市人社局官网首页工资保证金专栏内的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及备案。

承包方按要求与接管单位保质保量完成移交后，发包方根据承包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缺陷部分按相关专业定额及当期造价信息指导价等规范文件计取后由管护单位承担。

由于承包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如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发包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按违约比例予以扣减，同时发包方亦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处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1.如承包方单方面解约的，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包期间，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额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一般事故”的界定，参考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九、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号文、《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精细化养护技术导则（试行）》、《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管护考核办法》、《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执行。行业内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新文件出台，则遵照执行。

**（一）人员管理**

**1.主要人员（根据投标函承诺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②现场负责人：姓名 职称或资格 身份证号码

③技术工：

姓名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资格 身份证号码

**2.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12天、项目现场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每天至少一人在岗。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拟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生效，并在变更后一周内，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现场负责人除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变更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自变更审核通过后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任何养护招标活动。

**（2）专职巡查员：**合同期间除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

**（3）养护作业人员**（含上述5名技术工）

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数量：

生长季不得少于15人；休眠期不得少于生长季的60%即9人。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配备移动终端或专用手环，支持对接我处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平台，实行在线在岗考勤，人员信息录入智慧园林系统，接受动态监管。根据市场调研，满足我处平台系统要求的手环价格不低于250元/只，流量费约20元/只·年，维护费10元/只·年。费用由管护单位承担，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①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按规定要求在系统内考勤，考勤时间原则上上午8:30之前、下午5:00以后，具体时间以我处通知为准，不在规定时间考勤的，视为缺勤。

②考勤必须在所管辖的绿地现场有明显识别特征的地方，以自拍照为准，考勤照片未显示人员头像信息的，视为缺勤。如遇开会、外出办事等特殊情况，无法在管护绿地打卡的，需在考勤时备注。

③因故请假的，须在系统内及时提交申请并联系业主代表审核。无特殊原因，不接受书面请假申请。

④同一标段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所需费用由管护单位自理。

（4）管护单位应安排专人，对绿地内损绿毁绿、养护情况进行全面巡查；管护单位巡查员与绿化处专职巡查员应密切配合，确保每日（特别是节假日）有专人全覆盖巡查。

**（二）机械设备管理**

根据《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清单（巡查车、洒水车、吊车或随车吊、高空作业车、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对指定机械设备集中管理。

机动车辆及主要设备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报废、受损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应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到位。变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和性能状况不得低于原备案设备性能。

必须配备吊车（或随车吊）1辆，中标后向发包方提供自有发票或租赁合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配备一台功率不小于13马力的移动式树枝粉碎机。

**（三）绿化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主要包括叶面除积尘、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绿地保洁、园林废弃物处置等。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现象，树木无缺株断线等。部分专项管理条款如下：

**1.草坪养护**

保持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草坪修剪应根据草坪功能和草种习性定期进行，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禁止以草坪修剪代替除草作业，避免草坪杂化影响景观效果。5-10月期间，草坪每10-15天应修剪1次，剪草的高度应以功能、草种、季节等因素而定，修剪后高度一般不得低于3cm，且不得明显枯黄；复播草坪应在每年春季底草萌芽时及秋季复播前进行低修剪；不复播黑麦草的草坪，冬季枯黄期应尽量低修剪，防止火灾发生。草坪机修剪时，应采用条纹状交叉方式修剪，使草坪生长均匀。每年生长季梳草 2-3 次，适时进行打孔，应及时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

原则上在草坪生长期每修剪一次施肥一次，肥料以速效N、P、K三元复合肥为主，生长旺期可以速效N肥为主。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及时切边，保持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管护单位应制订黑麦草复播计划，报发包方同意后组织实施，10月上旬前完成。11-12月期间，发包方组织对黑麦草复播工作进行验收，成坪率不得低于85%，且成坪均匀。

**2.草花布置**

**（1）现有草花点位进场后将根据区位重要性或机关事务局要求作适当调整，进场后一个月内编制草花点位调整方案，报发包方及机关事务局审核同意后实施，调整后原有草花区域复绿费用不再另计。**

（2）草花布置以考核现场景观效果为主，全年均须保持花繁叶茂、景观优良；为充分保证草花盛花期景观，不要求同一点位不同品种进行同批次换花。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政府办公楼前等节点需增配新优花境植物品种和点缀观赏小乔或灌木球作花境式种植布置，确保最佳观赏效果。每次布置前将方案报送发包人及机关事务局审定后实施。

（3）草花布置前做好填土、取土、耕翻、清杂、施肥、整地形等前期作业。换花空置期应控制在2天内，如需对土壤翻晒或药物消毒杀菌，经确认可适当延长空置期，但最长不宜超过7天。冬11月、春3月两季换花时结合翻土施用有机肥，耕翻施肥过程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备查。草花更换前应向绿化处报备。

（4）草花布置必须使用优良品种，株型丰满、分枝匀称、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初花率不得小于70%。布置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覆盖率98%。布置后落实专人巡查，全日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全年景观效果良好，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9、10月更换的，全部采用菊科草花，其中小菊占比不少于60%，景观效果确保至10月底。

羽衣甘蓝布置时间不得早于10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60%，冬季不得使用红甜菜。鼓励使用羽扇豆、矾根、向日葵、超级凤仙等丰富草花布置，提高景观效果。同一地段前后两次不得布置相同品种。

发包人每年委托城维监理对各草花布置点位进行全覆盖随机复测，如实测面积小于合同数，则以实测面积计算当年已布置草花工程量，并督促按合同数整改到位。

**3.病虫害防治**

根据绿化养护病虫害季节性特点，结合绿地植物品种类型，制订年度病虫害防治方案报我处同意后实施。配备植保人员积极配合《南通市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的实地操作，以保证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密切关注绿地内病虫迹象，一旦发现，立即上报智慧园林病虫害监测系统，并视其情形及时做好防治工作。

病虫害防治应抓住植物生长关键期，做到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操作安全，确保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用药时，宜轮换使用杀虫机理不同的药剂，防止害虫产生抗药性。鼓励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措施进行病虫害防治，严禁使用剧毒类或国家明令制止类药物进行病虫害防治。植物休眠期应选用喷、涂、清、剪、刮、敲、摘、钩、挖等方法重点清除可越冬害虫和病残体。

 **4.树木施肥**

应根据植物特性、生长状态、生长季节、土壤特性，遵循“分类施肥，因苗施肥、薄肥勤施、用量合理、不发生肥害”等原则进行施肥。

重点对长势瘦弱的进行施肥，可选择水溶解后浇灌或叶面喷雾等形式施用有效成分NPK含量各15%以上的三元复合肥，冬季集中施用一次有机质含量45%以上、NPK总养分5%以上有机肥，承包方提前半个月制定详细施肥方案及计划，经发包方认定、机关事务局同意后实施。绿地乔灌木，下层为草坪的采用穴施法，其余乔灌木、色块、地被可采用撒施法。穴施用量不少于2.5公斤/次·株、撒施用量不少于0.75公斤/次·平方米，穴施的应在树冠垂直投影外缘开穴施用，施后覆土恢复原样，施肥位置应每年轮换。

应根据植物长势和个体差异，灵活采用各种追肥措施，原则上生长季节，各类植物至少追肥1次，花灌木花后追肥一次，香樟、毛鹃等喜酸性树种另外每年应增施2%-5%的硫酸亚铁等酸性肥料1-2次。

施肥采取“结果导向为主，计量导向为辅”的管理方式，绿地施有机肥需由发包方城维项目监理现场跟踪监管、按实计量，承包人应做好肥料供应商供货原始票据如出厂验货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由监理核查与原件一致后签字确认）等台账记录和施肥相关影像资料归档；施肥效果纳入月度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进行扣分、扣款。

**5.树木修剪**

乔木每年整形修剪，以确保园路沿线乔木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树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树冠树形基本优美。树冠与各类公共设施以及周边建筑之间无矛盾枝，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乔灌木、色块、绿篱、球类、地被修剪应充分体现原有设计意图，保持植株间轮廓清晰层次分明。

**6.树洞修补**

补树洞时间宜于春秋二季，若气温低于0℃以下应停止补洞。

（1）树洞修补要求如下:①直径大于 5cm的树木树洞和创面应修补或采取保护措施；②树洞填充物应选择对人体、树体无害，有利于伤口愈合，有利于树木生长，但不影响道路景观；③保护剂应具有容易涂抹、粘着性好、受热不融化的特性，不应伤害树体组织，有防腐作用。

（2）树洞修补方法如下:①开放法:主要适用于处理较浅的树木伤口，用锯锯平残桩，用刀刮净腐烂组织，用杀菌药剂消毒后涂上防腐剂，必要时应开设引流孔；②填充法:先去掉树洞内腐烂物，直至活体组织，后用锋利的刀削平伤口四周，用立克菌(1:2000)消毒，用水泥、小石砾、黄沙混合，加上纸筋石灰，比例为2:1或3:2填充，大树洞先用铁钉以加强填料与木质部连接，小树洞可直接填料填充，填充物边缘不得超出形成层，涂上近似树皮条纹和颜色的保护剂。

 **7.绿化补植**

合同期间，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当、管护不力以及台风等恶劣天气（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影响造成苗木死亡、残疾、缺失等，应当在发生之日起10天内清除、更换或进行补植，费用自理。非种植季节无法补植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补植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树木补植应按现状品种、规格补齐。乔木应采用规格相近的全冠苗，胸径一般不宜超过20cm。成荫树林内的缺株经确认后可不予补植。

未经发包方同意，合同截止日前 6个月内，管护单位不得补植乔木；3个月内，不得补植灌木地被类。如在此期间私自补植的，交接时，补植苗木一律不予认可。

合同期满验收时，因养护责任造成的苗木缺失，按现状规格及当期指导价套定额后赔付补植费。

**8.绿化调整**

承包期内对大院绿地外侧密林深处无法正常生长的苗木，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既有苗木疏苗调整方案，报甲方及机关事务局审核通过后实施，迁移苗木确保成活率95%以上；疏苗后一周内完成树坑回填、绿地平整、栽植周边相近品种规格地被的复绿工作，费用不另计（基建移伐除外）。疏苗供给新建工程的，承包方须做好配合工作。

**8.老绿地缺陷完善**

招标文件已将绿地主要缺陷统计标出，并单列分项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自行仔细踏勘现场，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一并考虑其它未列明的现场缺陷和后续养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死苗、空缺、脱脚等缺陷，以及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苗木缺失（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整改等，进场后除缺陷完善过渡期外均列入承包期内考核范围。

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缺陷完善清单，承包方应在管护进场一个月内，制定缺陷恢复方案，经发包方确认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序和质量按照绿化工程专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该部分工程量以监理签证量为准，单价以投标函报价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按实计量、按实结算。完工后，承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方及时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审核价的80%，余款待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10.园林废弃物处置**

为规范园林废弃物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包方需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四）园林设施维护**

本项目接管范围园林设施有木桥、园路、廊架、汀步等，均须保持功能完好、安装牢固、运转正常。完好无缺损、整洁无乱涂乱画，常年见新，无安全隐患。景观树穴内无杂草杂物，盖板（或砖）安装平整、无缺失。

如有损坏或缺失，单项造价1万元(含)以内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及时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维修造价超过1万元，由于使用年限、设计缺陷、材质老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非养护合同履约不到位所致，可列入大修范围。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编制维修方案和预算，报发包人初审后邀请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现场察看确认。1万元-10万元（含）的，承包人负责实施，按指导价套定额后下浮8%计费；10万元-20万元（不含）的，承包人负责实施，按指导价套定额后下浮15%计费；20万元（含）以上，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管护区域内景观照明等由其他权属单位管理的设备设施，发现破损的应及时通知管理单位维修。

**（五）绿地保洁**

24小时全天候保洁。做到环境卫生整洁、美观。绿地及配套设施外表洁净美观；无垃圾、杂物、烟头、动物便溺，无乱涂乱画、乱张贴悬挂等；园路、铺装、广场无坑洼积水、积土、污渍；及时制止乱扔、乱排、乱倒行为；排水明暗沟及时清淤。桥底板、桥孔内无杂物，无明显蜘蛛网。

垃圾箱应满足垃圾分类回收需求，合理设置。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及时擦拭；箱内无沉积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垃圾堆放点须隐蔽、无焚烧现象等。

**（七）行业管理**

1.落实专人每日实行不少于1次的全覆盖护绿巡查，休息日、法定假日等加大巡查频次，如遇恶劣天气需24小时巡查。

2.护绿巡查执行动态管护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和移动巡查轨迹考勤。

3.发现占绿毁绿现象，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发包人，同时协助发包人或执法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工作。现场受损的，承包人自行保留证据并整理受损清单，经发包人或执法部门确认后一周内，自行恢复原状，恢复费用可依法从案件查处或理赔款中列支；无法查处的，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毁绿事项10天内完成绿化恢复，临时占绿事项在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绿化恢复。

4. 接到城市树木迁移、临时占用绿地审批事项交办单后，需派标段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协助发包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基建移伐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如实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

5.行政事项许可后，承包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基建移伐预决算编制、绿化移植及场地交割单办理，并对基建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6.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10日内完成。绿化恢复需监理全程监管，绿化恢复竣工后承包人需在1周内将相关材料报送监理，申请竣工验收，未进行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竣工结算。

7.管护单位对绿地内非发包方所辖的路灯、供电等也应巡查，如存在损坏、被盗、保洁不到位等现象的，及时通知权属单位。

**（八）秩序管理**

1.绿地内无摊点和流动摊贩。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整齐有序。

2.对不文明行为要坚决制止劝告，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况的要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3.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及时报警。

4.临时占用绿地进行经营或举办活动，必须事先取得有关行政机构许可，并报发包方备案。经许可的活动，要有效监管。对于发包方安排的活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管护单位必须派专人每日巡查（早上5:30-晚上22：30），对设施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劝导市民安全文明健身，并对不牵绳遛狗、宠物狗聚集嬉戏、电瓶车乱停放、音量过高扰民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九）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1.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

2.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根据发包方应急预案执行。实行24小时巡查值班，及时根据预警等级组织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上报工作动态，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3.在各类重大活动迎查期间，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高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事项，保质保量完成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十）事件处置**

及时处置政府热线、OA办公平台等转办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十一）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文明作业**

1.建立健全单位、部门、作业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与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2.制订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3.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吸烟和酒后作业。

5.做好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6.本项目位于行政中心和信访局大院内，因办公需要，日常养护作业、现场人员安排、机械使用等均须服从机关事务局的管理和监督。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草花更换等专项作业养护单位应提前上报作业计划，经机关事务局和业主方确认同意后才可进场作业；养护期间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必须到位，并遵循机关事务局管理。**

**（十二）精细化管护试点**

**本标段为市管绿地精细化管护点位，需严格按照但不仅限于绿化处《绿地精细化养护技术导则》实行精细化管护，为我市绿地精细化管护做示范、表率。**

**（十三）其它**

1.根据发包人要求，标段设立管护公示牌。公示牌内容、规格、材质、样式等根据发包人统一设计方案制作，进场后一个月内安装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进场前3天内，报送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

每月28日前报送本月管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每两周报送一次工作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

3.建立健全台帐资料，包括年、月计划，养护专项工作方案及工作小结，每日巡查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园林设施运行与维护、来电来访、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台账资料。

4.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5.片区管理站所在绿地的管护标段负责管理站的安全护卫保洁管理，片区其他管护标段根据安排负责管理站卫生保洁值班等。

6.承包期内，发包人如将新增管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管护，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就近委托费用按财政预算标准×（1-标段投标下浮率）计取。

7.根据《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号文要求，本标段需配备1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6个月/年。中标人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投标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8、管护单位在公园绿地内积极组织举办爱绿护绿等公益性活动。

**十、奖惩措施**

**（一）优秀评比及终止合同**

1.每年开展绿化管护优秀标段、绿化管护优秀项目负责人、护绿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

（1）绿化管护优秀标段、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当年度养护时间达到3个月及以上，且每月综合得分在及格分以上（含）的标段可参与评选。年度总平均分排名前10%的，即为优秀标段，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即为优秀管护负责人。

（2）护绿先进工作者评选：所在管护标段无重、特大毁绿案件发生；发生毁绿案件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及时向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举报，同步上报处行管科，并配合做好现场勘察调查和绿化理赔等工作；在绿化纠违活动中表现突出。

评为优秀标段、优秀项目负责人及护绿先进工作者的，给予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2.上年度的优秀标段，享有优先就近直接委托管护、参与基建移伐绿地恢复等特殊项目的比选资格。

3.实行末位淘汰制。对当年养护时间满3个月及以上的标段，月度考核平均得分排名末位且至少有1个月的月度考核低于85分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在新单位接管前，仍由原单位负责管护。

4.当年累计有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在新单位接管前，仍由原单位负责管护。

5.中标后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法出勤，或严重缺勤（缺勤时间超过应出勤时间二分之一的）,发包方有权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在新单位接管前，仍由原单位代为管护，管护要求同原合同。

**（二）加减分及扣款事项**

1.在养护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内容以外，协助发包方承担帮扶工作等突击任务，或经发包方确认方案，主动自费对绿地缺陷改造完善或对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微改造，主动采取彩旗、灯笼、花境等措施，积极营造绿地节庆活动氛围，具备一定规模且效果良好的，经验收合格，审核造价为3000-5000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直接加0.5分；5000-10000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分；10000-15000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5分；15000元以上的，当月考核得分加2分；草花布置中选用新特优品种且成效较好的，单个点位面积20-30㎡（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0.5分/点位；30-50 ㎡（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分/点位；50 ㎡以上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5分/点位。

2.在发包方交办的工作任务、护绿行动中表现突出，及日常管护中有见义勇为等弘扬正气的事迹，在当月综合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受到国家、省、市级表扬或媒体报道的，年度月平均考核得分分别加0.5分、0.3分、0.2分；同一事件以最高加分计，年度月平均考核得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

3.管护单位接到问题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5分/次；发包方可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按定额计取后从所在标段养护经费中扣除，后续管护仍由承包方负责。

整改不力或未做到举一反三，标段内存在同类问题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次。

4.有如下情况发生，除按考核细则扣分外，直接扣款。

（1）发生毁绿案件，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或知情不报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起、扣款5000元；不及时恢复的，扣款2000元；与违法单位或人员私下交易的，首次发现，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3分、扣款10000元，没收非法所得，并由管护单位自费原样恢复，同时取消该标段当年评优资格。

（2）黑麦草成坪率低于85%、高于等于60%的，按照每平方米1.80元/年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并责成立即整改到位；成坪率低于60%的，按照每平方米1.80元/年扣减全部面积的费用，并责成立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另按每平方米1.80元/年进行扣款。每年5月份前，黑麦草出现普遍发黄现象的，1公顷以下扣款1000元/次，1-3公顷扣款2000元/次，3公顷以上扣款3000元/次。

（3）草花布置质量差，覆盖率、初花率达不到要求，草花枯萎未及时更换等，由监理现场计量不合格面积，按50元/㎡·次扣减费用，并责成立即整改到位。

（4）施肥

①草坪：月度考核中发现草坪由于少肥或施肥不当导致发黄或斑秃超过50平方米的，除考核扣分扣款外，另扣除不合格面积全年施肥费用（0.74元/㎡）的1/6，并立即整改到位。

②树木：承包人进场养护六个月后，发包人在考核时发现因未施肥或施肥不到位，导致树木长势瘦弱的，扣除不合格管护量的全年施肥费用（绿化0.37元/㎡、行道树及绿地内大乔木1.23元/株、高架花箱0.80元/只，高架花箱轻质营养土补充不到位，造成花箱植株无法正常生长的扣除2.00元/只）。

③未按规定实施叶面肥，扣款5000元/次。

（5）无故缺席各类绿化管护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发生一次每人扣款1000元。

（6）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故缺勤，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天；除扣分外，无故缺勤少于3天的，扣款500元/天，无故缺勤3天及以上的，扣款1000元/天。联系不上或联系上但未到指定现场的，视为缺勤，扣款1000元/次；接到指令后未能及时到达指定现场的，扣款500元/次。

（7）养护单位在聘用专职巡查员时需认真审核筛选，合同期内专职巡查员由绿化处统一管理与调配，一年中因生病或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可变更1次，每超过1次，则扣除该相应标段养护费6000元。

（8）养护作业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按500元/人.天扣款。有考勤弄虚作假情形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上述扣款金额二至三倍加重扣款。车辆、人员运行轨迹弄虚作假的，扣款5000元/次。

（9）未按时间节点、有关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扣款200元/次；报送但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款100元/次。

5.市区绿化养护季度绩效评价抽中的标段，按养护等级折算后，得分高于90（含）的，按“得分-90”等分值在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当月，直接在月度综合得分中加分；得分85（含）-90（不含）分的，按“（90-得分）×0.5”等分值在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当月，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减；得分低于85分的，按“（90-得分）”等分值在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当月，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减。

上级部门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局级层面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项，市级层面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项；造成恶劣影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3分/项。市级以上各类专项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或扣分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5分/项。同类事项按最大值扣分，不重复。

市、局各类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项。市、局各类专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项；被通报或造成负面舆论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3分/项。

6.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和机关事务局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案件反映问题经现场核查确属承包人管护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0.5分/起。超时或造成返单的，另双倍扣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起。

7.因管护不到位等原因，被机关事务局或市级其他点名批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5分/起；被重复批评或省级以上部门点名批评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0分/起；同一事件被多部门多媒体通报或曝光的，以最高扣分计。取消该项目当年各类评奖资格。

8.对发包人下达的整改事项或交办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起；不执行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起。

9. 管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管护方必须及时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管护方承担。因树木断枝、倒塌、碰线、碰屋造成伤人、伤物等事件的，如处理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款5000元/次。

养护占道作业未经报备，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处，未按报备方案采取措施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处；养护作业和现场设施损坏，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处，防护措施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处。

10. 防洪防汛、抗旱防冻等抗灾抢险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5分/起；造成严重后果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0分/起。遇台风、暴雨雪等特殊天气，抢险人员未到位的，在扣分基础上，加扣300元/次·人。吊车（随车吊）、高空作业车等应急抢险车辆未到位的，扣款3000元/次·辆；未实行24小时巡查值班的，扣款5000元/天。

11.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每发生一次，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次。造成植物长势衰弱影响绿化景观效果的，视危害程度按20-50元/平方米扣款；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导致病虫害爆发或反复发生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3分/次，并视病虫害程度扣款1000-5000元。

12.未按时、保质完成浇水指令任务的，除按规定扣分外，另行扣款，道路绿化类按1000元/公里计；小游园、公园、各类零星绿地按500元/1000㎡计；草花、花坛、花境类按200元/10㎡计；花箱、花钵按100元/只计（含高架花箱）；不满起扣标准的按照最低扣款执行。

13.对发包人下达的园林设施大修、补植及基建移伐绿化恢复等任务，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方案、预算的或质量较差的，扣款500元/次；未及时办理确认、签证、竣工验收等手续、未及时送审，扣款500元/次；施工组织不力、进度脱节，扣款500元/次；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扣款1000元/次。

14.承包方中标后,做好待接管护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严格把好现场清点关，因未认真清点待接管护量，导致合同结束后无法正常移交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5万元。本轮养护期满前1个月内，完成与下轮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扣款2000元。

15.上述扣款事项，在养护经费拨付时一并扣除。

十一、日常绿化考核管理仅对绿地现场观感质量进行评价，至于现场绿化工程量、园林设施量等以接管和移交两个环节的实地清点为准。其它要求详见《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十二、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承包人将本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签订本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共 捌 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意见（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所需表式如下，投标单位可据需要自行合理扩展，但不能随意删减。**

**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技术标函/价格标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一、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我方参加你方的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一、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最多只有一个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且非在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无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两者均无在建项目。两者一年（从开标之日往前推）内均未发生过变更。在近叁年内（2022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的绿地管护、工程建设项目中无不良记录。

二、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三、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四、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五、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七、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八、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管护合同，并在规定合同期内完成管护任务。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开展工作；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工作。

1、中标后,做好待接管护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严格把好现场清点关，若因清点不认真导致合同结束后移交出现问题的，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5万元。本轮养护期满前1个月内，我单位完成与下轮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扣款2000元。

2.养护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数量：

生长季不得少于15人；休眠期不得少于生长季的60%即9人。

上述人员信息均录入智慧园林系统，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用手环，并承担相应费用。

3.机械设备投入及管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①投入兼具雾化功能专业洒水车、吊车（或随车吊）、高空作业车（非长臂吊车）、树枝粉碎机、剪草机等；道路绿地投入雾炮车。所投设备承包期内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不擅自驶离南通市区，专业洒水车与已在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管护标段登记使用的洒水车不重复。

②中标后，根据《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清单。

7—9月期间专业洒水车仅限本标段专用，不外借。

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统一要求，对指定机械设备集中管理。承诺每个标段具备吊车（或随车吊）1辆，保证主动到位并随时运用。

洒水车、巡查车等机动车辆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标识。其中，洒水车保证按规定配置移动定位装备；巡查车辆保证配备视频记录仪和传输装置，型号满足1080P高清摄像头、支持大广角；支持蓝牙一键报警；内置3G/4G无线模块，GPS北斗双模，Wi-Fi模块，麦克风采集，扬声器输出；视频帧率：50Hz:1920×1080@25fps；2个TF卡，单卡最大支持256GB，存放报警视频、图片、4G断网暂存数据；支持前车起步提醒、绿灯检测提醒、人行道礼让行人提醒；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后排遗留物检测报警；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司机抽烟、打电话、打哈欠、左顾右盼、离岗检测、人脸签到，以上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含256GB存储卡且支持无缝对接城市生命线物联网管理平台和视频汇聚平台，统一纳管。管护单位承担前述所需费用，且承包单位每月自付物联网卡流量费用以满足视频记录仪正常使用。

机动车辆及主要设备不无故变更，如确因报废、受损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承包人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到位。变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和性能状况不低于原备案设备性能。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配备一台功率不小于13马力的移动式树枝粉碎机。

③中标后主动自行办理承包期内“机械设备市区通行证”，确保洒水车等机动车辆及设备随时运行。

4.我单位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管理站运行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5.管护期内因规划建设、基建移伐等政策性调整发生管理面积减少的，依据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调整管理经费。

6.承包期内，发包方如将新增管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管护，承包方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7.除养护招标范围以外，我单位免费义务接受发包方组织的3000平米以下公益养护活动1次/年。

8.中标后在南通市区范围内（崇川区）设立项目部（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20㎡，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20㎡），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按照发包方要求配备相应物资。

9.我单位在领取管护经费时，承诺开具正式发票。如系外地管护单位，承诺按规定在南通市区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凭证。

10.我单位承诺在承包期内给每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11、我单位承诺对招标文件所列清单以外的现场所有缺陷进行完善，费用在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已予考虑。

1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配备1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6个月/年。该专职巡查员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我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

**13.我单位承诺乔灌木每年均进行整型修剪，我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

14、我单位承诺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则由我单位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绝不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九）我单位承诺做到招标文件提及的其它要求。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条款，愿意接受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按违约比例扣减履约保证金或中止承包合同，将我方列入黑名单，我方36个月内不再参与你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2025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备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四、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南通分部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9 | 主营范围1.2.3.……………………………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委任书**

**致：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我单位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资格)(学历)证书名称 | 职称(资格)(学历)证书编号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现场负责人 |  |  |  |  |
| 3 | 技术工1 |  |  |  |  |
| 4 | 技术工2 |  |  |  |  |
| 5 | 技术工3 |  |  |  |  |
| 6 | 技术工4 |  |  |  |  |
| 7 | 技术工5 |  |  |  |  |

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的日常工作、现场管理、质量标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均由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本项目合同执行中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防腐补洞等技术性指导工作，均由现场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必须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企业聘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2025年9月份）**社保缴纳记录、职称（资格）（学历）、技术工绿化养护作业五年以上从业经历 等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七、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五年内业绩（2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五年内（2020-2024年）被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评为“绿化管护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每有1次得0.5分，不超过2分。

**九、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现场答辩（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行政中心附属绿地的特殊性现场出题，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现场书面答辩（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

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好的得1.6-2.0分，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6-1.0分，没有或差的得0.0-0.5分。

**八、承包期内管护方案（暗标）**

共8分（必须简明扼要，不得超过10页纸。如超过或针对性差、不切实际的，得分为一般或差）

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针对行政中心附属绿地的特殊性，编制有针对性的养护作业方案。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有针对养护质量和作业时间特殊要求的工作措施；有科学合理的质量、安全、文明管护方案；有关键性环节、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法。

①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2分）。

组织管理体系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到各工种、各季节、各成员。

好的得1.6-2.0分、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6-1.0分、没有或差的得0.0-0.5分。

②针对政府大院附属绿地的特殊性，制定包括养护质量、作业时间安排、安全文明措施等个性化的管养方案（3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好的得2.6-3.0分、较好的得2.1-2.5分、一般的得1.1-2.0分；没有或差得0.0-1.0分。

③养护过程中关键性环节、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法（3分）。

好的得3.1-4.0分、较好的得2.1-3.0分、一般的得1.1-2.0分；没有或差得0.0-1.0分。

上述暗标管护方案：编制时不可以有封面，具体格式和要求如下：

①正文（含标题）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边框、表格、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排版要求：必须使用WORD文件形式；A4页面；正文（含标题）仿宋四号字体；行距固定值28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2.0厘米）；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表格、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不得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必须编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必须连续，不得按章或节单独编码；不得出现图片；不得出现表格；不得出现边框。（如纸质标书，须A4白色复印纸70g；单面打印，不可双面打印；黑白打印，不可彩色打印；必须左侧装订）

**九、投 标 函**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一)根据已收到的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的邀请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单位：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 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府东路西、府西路东、江岳路南 绿地管护项目。

(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投 标 报 价（万元/年）** |
| **第一部分** | **管护分项** |  |
| **第二部分** | **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 |  |
| **以上两个部分合计（即本标段的投标总价）** |  |

**说明：**

**1.投标单位编制价格标时，如出现下述任一情况，该标段均按无效报价处置，不再参与评审。**①投标总价超过187.6980万元/年的。②绿地管护（含草花）超过185.0292万元/年的；绿地管护（不含草花）综合单价超过10元/㎡.年的；草花综合单价超过378元/㎡.年的。③老绿地缺陷完善超过2.6688万元/年的。

**2.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理性报价，投标报价内已包含但不限于下面工作内容：**

①招标文件已将主要缺陷统计标出并单列分项报价。但投标单位投标前仍应自行仔细踏勘现场，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一并考虑其它未列明现场缺陷和后续养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死苗、空缺、脱脚等缺陷，以及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苗木缺失（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整改等，进场后除缺陷完善过渡期外均列入承包期内考核范围。

②所有园路沿线乔灌木每年的整型修剪；承包期内绿化补植及园林设施中小修；极端气候树木倾斜倒伏伤人伤物的保险购买等。

③承包期内对大院绿地外侧密林深处无法正常生长的苗木，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既有苗木疏苗调整方案，报甲方及机关事务局审核通过后实施，迁移苗木确保成活率95%以上；疏苗后一周内完成树坑回填、绿地平整、栽植周边相近品种规格地被的复绿工作，费用不另计（基建移伐除外）。疏苗供给新建工程的，承包方须做好配合工作。

④根据《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号文）要求，本标段需配备1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6个月/年。中标人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投标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⑤现有草花点位进场后可根据区位重要性或机关事务局要求作适当调整，进场后一个月内编制草花点位调整方案，报发包方及机关事务局审核同意后实施，调整后原有草花区域复绿费用不再另计；全年景观效果良好，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9、10月更换的，全部采用菊科草花，其中小菊占比不少于60%，景观效果确保至10月底。草花布置质量差，覆盖率、初花率达不到要求，草花枯萎未及时更换等，由监理现场计量不合格面积，按50元/㎡·次扣减费用，并责成立即整改到位

⑥养护管理中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则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⑦黑麦草要求成坪率达到85%及以上，且成坪均匀。如成坪率低于85%、高于等于60%的，则按每平方米1.80元/年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并立即整改到位；成坪率低于60%的，则按每平方米1.80元/年扣减全部面积的费用，并立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另按每平方米1.80元/年进行惩罚性扣款。每年5月份前，黑麦草出现普遍发黄现象的，1公顷以下扣款1000元/次，1-3公顷扣款2000元/次，3公顷以上扣款3000元/次。

**⑧服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响应并高质量完成该局提出的临时性任务，如四座小楼内庭绿植养护、两办会议室植物摆放（两个会议室，每室摆放雀舌罗汉松3盆、蝴蝶兰1盆、红掌6盆。会议前布置、会议后撤离。每月平均四次；综合楼台阶16只花箱内常年草花布置8平方米）、大院河道两侧绿植花卉养护工作等。合同期内负责大院内草坪河道雨水喷淋系统的使用及修复工作。**

**3.报价表内“绿地管护（不含草花地栽）”分项，**不仅包括招标范围各类树木绿化养护，还包含园林设施维护及中小修、黑麦草复播、绿化补植、园林废弃物处置等等，以及招标文件所列清单以外的现场所有缺陷的完善，其中绿化补植还含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苗木缺失而进行的补植（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等等。

4.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其它费用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

5.承包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费用按实调整后拨付。

**十一、第一部分 管护分项报价表**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一级管护标准）：**

该绿地位于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府东路西、府西路东、江岳路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分项内容** | **承包期限** | **年度管护量** | **投标报价** |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年）** | **年度费用****（万元/年）** |
|  | 绿地总面积155442平方米（含廊架及6座木桥等园林设施，但不含水面），其中草坪117254平方米、园路广场等地面硬质铺装7716平方米、草花804平方米。 |  |  |
| 1 | 绿地管护（不含草花地栽）**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0元/㎡·年** | 本次招标合同期一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管护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如合同期内每月考核得分均合格的，次年可按原中标价续签，但只可续签一次。 | ㎡ | 154638 |  |  |
| 2 | 草花地栽布置**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378元/㎡·年** | ㎡ | 804 |  |  |
| **上述合计（年度管护费不得超过185.0292万元/年）** |  |

**十一、第二部分：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的报价表**

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位于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府东路西、府西路东、江岳路南。

|  |  |  |
| --- | --- | --- |
| **点位** | **现状缺陷** | **改造方案** |
| **序** | **完善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综合楼周边及主干道两旁等重要区域内275株大乔木树穴裸露849m2 | 1 | 铺设火山岩覆盖树穴裸土 | 1、品种：火山岩2、规格：粒径3-5cm3、厚度：5cm | m2 | 849  |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二 | 总价措施项目 |  |
| 1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
| ① | 基本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 |  |
| ②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1% |  |
| 三 |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3%+0.55%) |  |
| 四 |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 |  |
| 五 | **总造价（上述四个分项合计） 本项单位为“万元”**  **特别提醒：不得超过5.3376万元，否则为无效报价。** |  |
| 六 | **上述内容在两年内实施完成，每年的平均费用，即第五项/2年 本项单位为“万元/年” 特别提醒：不得超过2.6688万元/年，否则为无效报价。** |  |

**说明：**①按同类工程专业规范（定额、造价信息等）理性报价。②中标后，承包人需向发包方提出申请，核批后才能实施。③数量暂定，以监理签证量为准，按实结算。

**十二、附表**

**附表1：管护量明细表--南通市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  |
| --- |
|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侧、府东路西、府西路东、江岳路南养护等级：一级 |
| 地段名称及起讫点 | 绿地 总面积 （㎡） | 其中 | 草花 面积 （㎡） |
| 色块地被 乔灌木 （㎡） | 草坪（复播 黑麦草）（㎡） | 铺装 （㎡） | 设施 | 小计 |
| 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世纪大道北侧，府东路以西、府西路以东、江岳路以南，行政中心（含信访局）附属绿地（一级） | 155442 | 29667.8 | 117254 | 7716 | 6座木桥园路、廊架、汀步等 | 154638 | 804 |
| **服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响应并高质量完成该局提出的临时性任务，如四座小楼内庭绿植养护、两办会议室植物摆放（两个会议室，每室摆放雀舌罗汉松3盆、蝴蝶兰1盆、红掌6盆。会议前布置、会议后撤离。每月平均四次；综合楼台阶16只花箱内常年草花布置8平方米）、大院河道两侧绿植花卉养护工作等。合同期内负责大院内草坪河道雨水喷淋系统的使用及修复工作。** |

**附表2：绿地内绿化及设施参考明细表--市行政中心附属绿地管护项目**

|  |
| --- |
|  **绿地内绿化明细参考清单** |
| **序** | **树种名称** | **规格(cm)** | **单位** | **数量** |
| **胸径** | **地径** | **蓬径** | **高度** |
| 1 | 丛生榆树 | 　 | 　 | 　 | 　 | 株 | 1 |
| 3 | 白榆 | Φ55 | 　 | 　 | 　 | 株 | 1 |
| 4 | 池杉A | Φ6-20 | 　 | 　 | 　 | 株 | 145 |
| 5 | 池杉B | Φ20-25 | 　 | 　 | 　 | 株 | 7 |
| 6 | 垂柳A | Φ8-10 | 　 | 　 | 　 | 株 | 20 |
| 7 | 垂柳B | Φ10-18 | 　 | 　 | 　 | 株 | 94 |
| 8 | 垂柳C | φ19-20 | 　 | 　 | 　 | 株 | 52 |
| 9 | 垂柳D | Φ20-25 | 　 | 　 | 　 | 株 | 9 |
| 10 | 垂柳E | Φ26-30 | 　 | 　 | 　 | 株 | 23 |
| 11 | 丛生苦楝 | 　 | 　 | 　 | 　 | 株 | 3 |
| 12 | 苦楝 | Φ40 | 　 | 　 | 　 | 株 | 1 |
| 13 | 丛生女贞 | 　 | 　 | 　 | 　 | 株 | 1 |
| 14 | 女贞A | D8-12 | 　 | 　 | 　 | 株 | 3 |
| 15 | 女贞B | φ13-16 | 　 | 　 | 　 | 株 | 10 |
| 16 | 丛生朴树A | 二杆：6-10 | 　 | 株 | 11 |
| 17 | 丛生朴树B | 三杆：12-20 | 　 | 株 | 1 |
| 18 | 丛生朴树C | 四杆：14-23 | 　 | 株 | 2 |
| 19 | 丛生朴树D | 五杆：16-24 | 　 | 株 | 1 |
| 20 | 朴树 | Φ6-10 | 　 | 　 | 　 | 株 | 19 |
| 21 | 朴树 | Φ16 | 　 | 　 | 　 | 株 | 1 |
| 22 | 朴树 | φ12-14 | 　 | 　 | 　 | 株 | 8 |
| 23 | 丛生喜树 | 　 | 　 | 　 | 　 | 株 | 1 |
| 24 | 喜树 | Φ6-10 | 　 | 　 | 　 | 株 | 7 |
| 25 | 喜树 | φ12-18 | 　 | 　 | 　 | 株 | 6 |
| 26 | 丛生香樟A | 　 | 　 | 　 | 　 | 株 | 20 |
| 27 | 丛生香樟B | 双杆Ф23/30 | 　 | 　 | 　 | 株 | 1 |
| 28 | 丛生香樟C | 双杆Ф20/25 | 　 | 　 | 　 | 株 | 1 |
| 29 | 香樟A | φ6-10 | 　 | 　 | 　 | 株 | 34 |
| 30 | 香樟B | φ10-15 | 　 | 　 | 　 | 株 | 377 |
| 31 | 香樟C | φ16-30 | 　 | 　 | 　 | 株 | 638 |
| 32 | 香樟D | φ30-35 | 　 | 　 | 　 | 株 | 19 |
| 　 | 香樟E | φ55 | 　 | 　 | 　 | 株 | 1 |
| 33 | 枫杨 | Φ35 | 　 | 　 | 　 | 株 | 1 |
| 34 | 三角枫A | Φ6 | 　 | 　 | 　 | 株 | 1 |
| 35 | 三角枫B | Φ10-18 | 　 | 　 | 　 | 株 | 6 |
| 36 | 三角枫C | Φ18-22 | 　 | 　 | 　 | 株 | 24 |
| 37 | 七叶树 | Ф20-25 | 　 | 　 | 　 | 株 | 8 |
| 38 | 广玉兰A | φ12 | 　 | 　 | 　 | 株 | 8 |
| 39 | 广玉兰B | φ16-18 | 　 | 　 | 　 | 株 | 14 |
| 40 | 广玉兰C | φ18-20 | 　 | 　 | 　 | 株 | 28 |
| 41 | 广玉兰D | φ18-32 | 　 | 　 | 　 | 株 | 41 |
| 42 | 合欢A | Φ8-10 | 　 | 　 | 　 | 株 | 3 |
| 43 | 合欢B | Φ16-22 | 　 | 　 | 　 | 株 | 2 |
| 44 | 榉树 | φ16 | 　 | 　 | 　 | 株 | 8 |
| 45 | 栾树 | φ15-16 | 　 | 　 | 　 | 株 | 31 |
| 46 | 无患子A | Ф18-22 | 　 | 　 | 　 | 株 | 20 |
| 47 | 无患子B | Ф23-26 | 　 | 　 | 　 | 株 | 4 |
| 48 | 香橼 | Φ10-16 | 　 | 　 | 　 | 株 | 3 |
| 49 | 乌桕A | Φ12-14 | 　 | 　 | 　 | 株 | 7 |
| 50 | 乌桕B | φ18-22 | 　 | 　 | 　 | 株 | 11 |
| 51 | 乌桕C | φ22-25 | 　 | 　 | 　 | 株 | 6 |
| 52 | 乌桕D | φ25-38 | 　 | 　 | 　 | 株 | 15 |
| 53 | 雪松 | 　 | 　 | 　 | H450-700 | 株 | 84 |
| 54 | 银杏A | Φ8-16 | 　 | 　 | 　 | 株 | 51 |
| 55 | 银杏B | Φ16-22 | 　 | 　 | 　 | 株 | 40 |
| 56 | 玉兰 | φ20 | 　 | 　 | 　 | 株 | 14 |
| 57 | 黑松 | 　 | 　 | 　 | H250-300 | 株 | 8 |
| 58 | 黑松 | 　 | 　 | 　 | H400-600 | 株 | 12 |
| 59 | 罗汉松 | 　 | d6-7 | 　 | 　 | 株 | 2 |
| 60 | 鸡爪槭 | 　 | D6-20 | 　 | 　 | 株 | 9 |
| 61 | 桂花 | 　 | 　 | 　 | H200-450 | 株 | 123 |
| 62 | 桂花 | 　 | 　 | 　 | H450-500 | 株 | 1 |
| 63 | 红枫 | 　 | D6 | 　 | 　 | 株 | 9 |
| 64 | 枇杷 | 　 | d17 | 　 | 　 | 株 | 1 |
| 65 | 梅花A | 　 | D6-10 | 　 | 　 | 株 | 16 |
| 66 | 梅花B | 　 | D10-18 | 　 | 　 | 株 | 4 |
| 67 | 樱花A | 　 | D5-7 | 　 | 　 | 株 | 74 |
| 68 | 樱花B | 　 | D8-14 | 　 | 　 | 株 | 36 |
| 69 | 丛生紫薇 | 　 | 　 | 　 | 　 | 株 | 1 |
| 70 | 紫薇 | 　 | D3-8 | 　 | 　 | 株 | 35 |
| 71 | 碧桃A | 　 | D6-10 | 　 | 　 | 株 | 9 |
| 72 | 碧桃B | 　 | D16 | 　 | 　 | 株 | 1 |
| 73 | 垂丝海棠 | 　 | d6-8 | 　 | 　 | 株 | 8 |
| 74 | 石楠 | 　 | 　 | 　 | H400 | 株 | 2 |
| 75 | 苏铁 | 　 | 　 | 　 | H100-150 | 株 | 22 |
| 76 | 大叶黄杨球 | 　 | 　 | W100-200 | 　 | 株 | 15 |
| 77 | 法青拼球 | 　 | 　 | W100-200 | 　 | 株 | 16 |
| 78 | 瓜子黄杨球A | 　 | 　 | W100-150 | 　 | 株 | 4 |
| 79 | 瓜子黄杨球B | 　 | 　 | w200 | 　 | 株 | 2 |
| 80 | 龟甲冬青球A | 　 | 　 | W40-60 | 　 | 株 | 10 |
| 81 | 龟甲冬青球B | 　 | 　 | W100 | 　 | 株 | 26 |
| 82 | 海桐球A | 　 | 　 | W100-200 | 　 | 株 | 121 |
| 83 | 海桐球B | 　 | 　 | W200-250 | 　 | 株 | 16 |
| 84 | 海桐球C | 　 | 　 | W250-300 | 　 | 株 | 5 |
| 85 | 海桐树 | 　 | 　 | H200-250 | 　 | 株 | 6 |
| 86 | 红花檵木球A | 　 | 　 | W100-150 | 　 | 株 | 12 |
| 87 | 红花檵木球B | 　 | 　 | W150-180 | 　 | 株 | 5 |
| 88 | 红叶石楠球 | 　 | 　 | W80-150 | 　 | 株 | 95 |
| 89 | 火棘球 | 　 | 　 | W120 | 　 | 株 | 2 |
| 90 | 龙柏球A | 　 | 　 | W100-150 | 　 | 株 | 19 |
| 91 | 龙柏球B | 　 | 　 | W150-200 | 　 | 株 | 4 |
| 92 | 龙柏球C | 　 | 　 | W250 | 　 | 株 | 2 |
| 93 | 毛鹃球 | 　 | 　 | W40-60 | 　 | 株 | 1 |
| 94 | 紫藤 | 　 | 　 | 　 | H300 | 株 | 5 |
| 95 | 夹竹桃 | 　 | 　 | 　 | H300-350 | 丛 | 40 |
| 96 | 八角金盘 | 　 | 　 | 　 | H50-100 | ㎡ | 799 |
| 97 | 常春藤 | 　 | 　 | 　 | 　 | ㎡ | 618 |
| 98 | 葱兰 | 　 | 　 | 　 | 　 | ㎡ | 576 |
| 99 | 法青 | 　 | 　 | 　 | H40-50 | ㎡ | 22 |
| 100 | 刚竹 | 　 | 　 | 　 | H100-300 | ㎡ | 1028 |
| 101 | 桂竹 | 　 | D6 | 　 | 　 | m2 | 220 |
| 102 | 海桐 | P20-30、25株/m² | ㎡ | 409.5 |
| 103 | 红花檵木 | P20-30、25株/m² | ㎡ | 305 |
| 104 | 红叶石楠 | H40、25株/m² | ㎡ | 25.5 |
| 105 | 吉祥草 | 　 | 　 | 　 | 　 | ㎡ | 1322 |
| 106 | 金边黄杨 | 　 | 　 | 　 | H60 | ㎡ | 812 |
| 107 | 金鸡菊 | 　 | 　 | 　 | 　 | ㎡ | 1020 |
| 108 | 金丝桃 | 　 | 　 | 　 | H40-50 | ㎡ | 557 |
| 109 | 龙柏 | 　 | 　 | 　 | H40-60 | ㎡ | 2968.4 |
| 110 | 毛鹃 | 　 | 　 | 　 | H40-80 | ㎡ | 1041.9 |
| 111 | 美人蕉 | 　 | 　 | 　 | 　 | ㎡ | 20 |
| 112 | 南天竹 | 　 | 　 | 　 | H60-100 | ㎡ | 258 |
| 113 | 洒金珊瑚 | P20-30、25株/m² | ㎡ | 70.2 |
| 114 | 鼠尾草 | 　 | 　 | 　 | 　 | ㎡ | 1433 |
| 115 | 鸢尾 | 　 | 　 | 　 | 　 | ㎡ | 1173 |
| 116 | 月见草 | 　 | 　 | 　 | 　 | ㎡ | 480 |
| 117 | 金山绣线菊 | 　 | 　 | 30 | 30-40 | m2 | 1.3 |
| 118 | 紫叶酢浆草 | 　 | 　 | 30 | 20-30 | m2 | 4.4 |
| 119 | 金叶石菖蒲 | 　 | 　 | 30 | 30 | m2 | 0.5 |
| 120 | 绵毛水苏 | 　 | 　 | 30 | 30-40 | m2 | 1.5 |
| 121 | 无尽夏八仙花 | 　 | 　 | 60-70 | 50-60 | m2 | 5.2 |
| 122 | 黄金菊 | 　 | 　 | 25-30 | 30-40 | m2 | 5.4 |
| 123 | 蕨类 | 　 | 　 | 30-40 | 50-60 | m2 | 1.3 |
| 124 | 欧石竹 | 　 | 　 | 15-20 | 15-20 | m2 | 7 |
| 125 | 矾根 | 　 | 　 | 15-20 | 15-20 | m2 | 2.2 |
| 126 | 欧月 | 　 | 　 | 30 | 30-40 | m2 | 2.7 |
| 127 | 大花海棠 | 　 | 　 | 20-25 | 20-25 | m2 | 3.2 |
| 128 | 小丽花 | 　 | 　 | 20-25 | 25-30 | m2 | 2.3 |
| 129 | 天竺葵 | 　 | 　 | 20-25 | 20-25 | m2 | 2.3 |
| 130 | 亮金女贞 | 　 | 　 | 80 | 80-100 | 株 | 8 |
| 131 | 花叶锦带 | 　 | 　 | 40-50 | 60-70 | 株 | 7 |
| 132 | 水果兰 | 　 | 　 | 70-80 | 70-80 | 株 | 10 |
| 133 | 大叶红千层 | 　 | 　 | 70-80 | 100-120 | 株 | 8 |
| 134 | 火焰卫矛 | 　 | 　 | 70-80 | 80-100 | 株 | 6 |
| 135 | 蓝冰柏 | 　 | 　 | 50-60 | 200-220 | 株 | 3 |
| 136 | 辉煌女贞 | 　 | 　 | 100 | 160-180 | 株 | 3 |
| 137 | 墨西哥鼠尾草 | 　 | 　 | 30-40 | 40-50 | m2 | 8.6 |
| 138 | 常绿鸢尾 | 　 | 　 | 20-30 | 50-60 | m2 | 3.1 |
| 139 | 大花萱草 | 　 | 　 | 20-25 | 30-40 | m2 | 0.9 |
| 140 | 四季草花 | 　 | 　 | 　 | 　 | m2 | 804 |
| 141 | 金叶络石 | 　 | 　 | 15-20 | 15-20 | m2 | 895 |
| 142 | 洒金珊瑚绿篱 | 　 | 　 | 　 | 　 | m | 24 |
| 143 | 麦冬草 | 　 | 　 | 　 | 　 | ㎡ | 5331 |
| 144 | 草坪 | 　 | 　 | 　 | 　 | ㎡ | 112934 |
| **备注：**上述数据仅供投标单位参考，实际以中标后开展交接工作时，移交方出具的纸质盖章版数据为准。 |

|  |
| --- |
|  **绿地内设施明细参考清单** |
| **序** | **设施名称** | **材质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木桥 | 　 | 座 | 6 |
| 2 | 草石分隔带 | 　 | m | 220 |
| 3 | 陶罐 | 60 | 个 | 1 |
| 4 | 陶罐 | 80 | 个 | 1 |
| 5 | 陶罐 | 100 | 个 | 1 |
| 6 | 东庭院芝麻白订步 | 600x80x1000 | 块 | 110 |
| 7 | 芝麻灰路牙 | 50x600x150 | 块 | 41 |
| 8 | 西庭院芝麻白订步 | 600x80x1000 | 块 | 56 |
| 9 | 小广场坐凳 | 　 | 组 | 1 |
| 10 | 水喷淋（雾）喷头 | 旋转进口喷头75配千秋架6分 | 套 | 234 |
| 11 | 阀门箱 | 　 | 个 | 23 |
| 12 | 球阀 | 　 | 个 | 23 |
| 13 | 雨水检查井 | 　 | 座 | 21 |
| 备注：上述数据仅供投标单位参考，实际以中标后开展交接工作时，移交方出具的纸质盖章版数据为准。 |